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

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之標準。
- 二、政府會計係為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遵循之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基本假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及基本會計原則辦理。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資產：係指政府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財務或經濟效益者。
 - (二) 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
 - (三) 淨資產：係指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 (四) 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入部分。
 - (五) 支出（或費損）：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

資產之減少。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出部分。

- (六) 認列：係指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所造成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等之變動，加以記錄及報導之程序。

參、會計準則

基本假設

獨立個體

四、政府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作會計及財務報導時，可分別設立獨立之會計個體。

五、政府組織，依其執行型態分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均為一獨立會計報導個體。

各組織收入財源供特殊用途而另設置特種基金者，亦為會計報導個體。

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種類分為：

- (一)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
- (二) 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 (三)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
- (四) 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 (五) 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繼續經營

七、政府會計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其資產不必按清算或變現價值列帳，可繼續使用至原定計畫或目的完成；負債不必立即清償，可至到期始予清償。

貨幣評價

八、政府會計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會計期間

九、政府會計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會計資訊或財務報導。

會計基礎

十、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十一、政府會計之報導，為符合法律規定，以及達到衡量一會計期間內財務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變動之目的，對於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變動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入或流出，得認列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財務報表要素

十二、政府財務報表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等。

認列要件

十三、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一）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二) 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三) 衡量的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

基本會計原則

成本原則

十四、政府資產或支出（或費損）之認列，應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

十五、政府收入（或收益）之認列，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辦理。

配合原則

十六、政府在特定會計期間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預算管理原則

十七、政府組織採用定額預算時，在會計期間內平時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實施預算控制，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充分揭露原則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進一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

資訊，俾利使用者充分瞭解及作為決策之參據。

肆、附則

十九、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二十、政府為配合預算執行控制及相關會計處理之需要，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二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信託基金：trust fund

獨立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convention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

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繼續經營假設：continuity or going concern convention

貨幣評價假設：monetary unit convention

會計期間假設：time period convention

會計基礎假設：accounting basis convention

認列：recognition

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revenue principle

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預算管理原則：budget management principle

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

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壹、前 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在建立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之一般原則。
- 二、前段所稱衡量焦點，包括財務資源流量及經濟資源流量兩種觀點；前者又分為當期財務資源流量及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觀點。所稱會計基礎，包括現金基礎、權責發生基礎，以及二者之修正基礎，即修正現金基礎及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又稱為可支用財務資源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會計期間內所獲得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資源義務。強調資源之流動性與預算遵循責任。
 - (二)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特定期間內立即可用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強調跨

期間公平性。

- (三) 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於存續期間獲得之一切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經濟資源義務。強調營運績效。
- (四) 現金基礎：係於交易或其他事項收付現金之時點，對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及相關資產負債等要素，予以認列入帳。無關現金收付者，均不予認列入帳。
- (五) 修正現金基礎：係現金基礎之修正，最常見之方式，係指一會計期間內之交易或其他事項，須延至該期間終了後一段時間（如十五日），始能完成現金收付者。
- (六) 權責發生基礎：係於交易或其他事項發生權利或義務之時點，對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及相關資產負債等要素，予以認列入帳。
- (七)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係權責發生基礎之修正，其收入及支出之認列，原則上除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外，收入尚應兼具當期可用性。所稱可用性，係指一會計期間內已收取之收入，或已發生之收入但預計於會計期間終了後一定期間內可收取以供運用之資源；該一期間不應超過兩個月，若因特殊情況，事實認定超過兩個月為合理時，

應揭露所採用之期間，及認定為合理之事實。

參、會計準則

衡量焦點

四、政事型基金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其衡量著重當期財務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之變動。為衡量跨期間公平性，必要時，則可採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

業權型基金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其衡量著重經濟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之變動、損益之決定或資本之維持。

五、當採用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係由營運資金之觀點作報導，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負債，不包括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資產、負債間之差額，為可供支用之金額。

六、當採用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現金與可立即產生現金收入之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無法變現之資本資產、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負債，係指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包括因彌補虧絀而產生之長期負債等）。

七、當採用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全部資產；負債，則包含全部負債。

會計基礎

- 八、政事型基金，除普通基金之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或修正現金基礎外，應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及支出。
- 業權型基金，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益及費損。
- 九、在現金基礎下，政府係於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於支付現金時認列支出。
- 十、在修正現金基礎下，除現金基礎下所認列之收入及支出外，尚包括一會計期間內已發生，但於會計期間終了後一定時間始能完成現金收付之收入及支出。
- 十一、在權責發生基礎下，收益之認列，在可衡量之情況下，必須符合已賺得與已實現（或可實現）兩條件。所稱已賺得，係指獲取收益主要過程已大部分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係指已產生（或可產生）現金或對現金之請求權。至費損之認列，應與其相關之收益在同一會計期間認列。但收益與費損無直接因果關係時，費損應在資產已消耗、減損或負債已增加時認列。
- 十二、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下，收入及支出之認列，除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外，收入尚應具可用性始予認列，至支出之認列，則有三項例外：（一）採購材料或物料，可在購買時或使用時擇一認列為支出；（二）預付跨年度之款項，若於支付時，已全數認列為支出，會計期間終了時，得不認列預付款項；（三）長期負債之利息於給付時認列，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利息。退休金等給付，應分別於給付日或提撥日認列為

支出，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款項。

肆、附 則

十三、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四、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current financial resources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all financial resources

修正現金基礎：modified cash basis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modified accrual basis

可用性：available

可衡量：measurable

已實現（可實現）：realized（realizable）

已賺得：earned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 收入：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收入（或收益）。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二種。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舉借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

(二) 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下列三種：

1、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2、補助及協助收入：係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

3、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三) 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無對價交易

- 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 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或用途，尚應於符合條件或用途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或用途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或用途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不提供資源，或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 五、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對價交易

- 六、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公庫撥款

七、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為收入。

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

八、資本資產於交換、移轉、處分時，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舉借長期負債

九、長期負債於舉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列為收入，並將債券面值、溢價、折價或借款本金列入長期負債帳。

特種基金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收入（或收益）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收入：revenues

對價交易收入：exchange revenues

無對價交易收入：nonexchange revenues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imposed nonexchange revenue

補助及協助收入：aid and assistance revenue

捐獻及贈與收入：contribution or donation revenue

資本資產帳：capital asset accounts

長期負債帳：long-term liability accounts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支出：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支出(或費損)。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取得資本資產、償付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
- (二) 資本資產：係指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 (三)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孳息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
- (四)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
- (五)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者。
- 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者。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六) 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施政支出

- 三、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 四、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 五、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有關退休金

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六、委辦支出，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時，認列為支出。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七、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解繳公庫

八、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取得資本資產

九、資本資產於取得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記入資本資產帳。

若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時，於租賃初期，必須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並記入資本資產帳及長期負債帳。每期償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支

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償付長期負債

十、長期負債於清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沖減長期負債帳。

特種基金

十一、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支出（或費損）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支出：expenditures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補助：gran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壹、前 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編製之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一次。並得視報告使用者之需要編製期中會計報告，以及跨年或跨期間之管理用報告，其內容視需要訂之。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係資本資產（包括限制用途之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以及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但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應報導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二)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指限制使用目的之淨資產，包括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或其他條件等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三)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係指淨資產中，凡不符合上述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定義者，均屬之。

- (四) 政事型業務：係指政府為民服務所提供之一般政務活動。通常係透過稅課、政府間收入及其他無對價交易收入籌措資金者。
- (五) 事業型業務：係指政府以商業或類似商業經營方式提供財物或勞務之活動。通常係透過向買受人收取價款方式籌措資金者。
- (六) 組成單位：係指除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政府對其負有財務上責任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法律實體，若將其排除於政府財務報導之外，將造成財務報告之誤導及不完整者。例如，政府依法律或契約規定須提供該單位財務協助或承擔其財務責任，且能指派該單位管理階層之多數成員，並足以影響該單位之決策者，包括，行政法人等。
- (七) 計畫收入：係指政府因提供財物、勞務或特許權等，而向購買、使用或直接受益者收費之服務收入，以及該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指定用於政府特定計畫之補（協）助、捐助（贈）。例如，服務收費、對特定計畫之補助及捐助收入等。
- (八) 普通收入：政府收入，除計畫收入外，其餘均為普通收入。例如，稅課收入等。
- (九) 內部活動：係指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例如基金

間資源移轉、借貸及委辦事項等，但不包括按外界交易價格買賣之基金間交易。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為避免重複計算，應予沖銷。內部活動事項之處理，應先列為內部餘額，再加以沖銷。

- (十) 主要基金：在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時，如按主要基金劃分單獨欄位列示時，除普通基金為當然之主要基金外，其他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及全部基金（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其他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足以影響其決策時，亦可視情形列為主要基金。

參、會計準則

- 四、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觀點為基礎，除本公報規定必需編製外，設計時應同時考慮可按不同需要轉換為組織觀點、計畫觀點或預算觀點之會計報告。
- 五、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或總說明）、基本財務報告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或總說明）

六、為協助報告使用者了解政府會計報告之重要內容暨介紹基本財務報告之結構，管理者應提出討論與分析（或總說明），置於基本財務報告之前端，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基本財務報告之簡述。
- （二）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 （三）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分析。
- （四）主要基金之基金餘額或淨資產重大增減原因之分析。
- （五）與預算比較之資訊。
- （六）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七）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重大增減原因之說明。
- （八）已知且預期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事項之說明。

基本財務報告

七、政府基本財務報告，包括整體財務報表、基金基礎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八、政府財務報表之表首，應清楚表達下列項目：

- （一）報導個體名稱。
- （二）財務報表名稱。
- （三）財務報表之報導日期或期間。
- （四）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幣別及數字單位。

整體財務報表

- 九、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均採用經濟資源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作報導。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由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調整彙編而成。編製時，應將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調整轉換成與整體財務報表一致。基金間之內部活動金額，亦應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
- 十、政府整體淨資產表，應依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之格式擇一作報導，其淨資產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三類。該表應將政府主體及組成單位分開列示，並將政府主體劃分為政事型業務及事業型業務二類作報導，但信託基金則不予列入。
- 十一、政府整體營運表，用於報導政府每一年度提供服務之所有收入及成本，使報表使用者明瞭政府每一職能所帶來之財務利益或負擔。該表中，政府每一職能需劃分為計畫收入及普通收入二類，俾供辨識該職能需要政府普通收入挹注之程度。除特殊及非常項目外，政府應按職能別報導所有之費用，包括各職能之直接費用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如間接費用分攤有困難，可列示於一般政務或一般行政等職能中。
- 十二、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營業基金應按其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業主權益（或淨資產）總額，以及當年度損益金額，按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後，分別列入整體淨

資產表及營運表相關科目，以表達政府對該基金實際擁有之投資權益。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

十三、基金基礎財務報表，除信託基金外，分為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及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二類，採用與個別基金相同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應按基金類型列示，並按主要基金劃分欄位表達，但非主要基金可以合併欄位處理。

其內容均由個別基金財務報表彙計而成。

十四、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中，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簡稱營運表）二種，內容如下：

（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日期財務資源之資訊，應採用資產等於負債加基金餘額之格式報導，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三項，其中基金餘額，應劃分為已提列準備與未提列準備二部分。

（二）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之資訊，其內容包括一般性收入、一般性支出及二者相減後之賸餘（或短絀），至其他財務來源及用途、特殊及非常項目與其他影響基金餘額之項目，則列於賸餘（或短絀）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基金餘額變動數。

十五、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中，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之編製如下：

(一) 營業基金，至少應包括依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編列之財務報表。

(二) 其餘基金，至少應包括平衡表或淨資產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亦簡稱營運表）及現金流量表三種，內容如下：

1、業權型基金平衡表或淨資產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可採用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或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之格式報導，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其中淨資產，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2、業權型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營運結果，其內容包括營運收入、營運費用及二者相減後之營運利益或損失（賸餘或短絀），至非營運收入及費用、特殊及非常項目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之項目，應列於營運利益或損失（賸餘或短絀）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3、業權型基金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基金在特定期間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情形，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投資活動等而來之現金流量。必要時，並應表達調節營運利益或損失（賸餘或短絀）為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財務報表附註是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一）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報導之範圍，例如，說明不包括信託基金及具有信託性質之組成單位之資訊。
- （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 （三）基金基礎與整體財務報表間之調整轉換，與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之政策。
- （四）政府事業型業務適用民營事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政策。
- （五）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

十七、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尚需揭露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一) 政府預、決算報表與本公報所訂政府會計報告間之配合與調整事項。
- (二) 重要或依法設立信託基金之淨資產變動情形之資訊。
- (三) 各組成單位之資訊。
- (四) 其他重要資訊。

肆、附 則

十八、普通基金及其他各種基金適用之會計報告，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net assets invested in capital assets (net of related debt)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restricted net assets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unrestricted net assets

政事型業務：governmental type activities

事業型業務：business type activities

組成單位：component units

計畫收入：program revenues

普通收入：general revenues

內部活動：interfund activities

主要基金：major funds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

基本財務報告：basic financial reports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government-wide financial statements

淨資產表：statement of net assets

營運表：statement of activities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requir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ther than MD&A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含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內建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
- (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

參、會計準則

-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

產之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以辨認。

最小使用單元，指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

公務機關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除列為支出外，並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 五、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至購建期間之利息支出亦應予以資本化。
- 六、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孰低者予以資本化。
- 七、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 八、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

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九、固定資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予資本化。固定資產取得後，並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固定資產折舊

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列於資本資產帳。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十一、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資本資產帳。

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資產之機關，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第五段取得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

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僅需於資本資產帳作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十二、固定資產出售時，除應按其售價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固定資產贈與他人時，得比照前述出售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如獲有保險理賠金時，應列為收入。當報廢有相關報廢成本（如拆除費）及出售殘值時，應按出售殘值超過報廢成本之淨額列為收入，若有不足，則列為支出。

財務報導

十四、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時，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特種基金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則

十六、首度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十七、政府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 (二) 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
- (三) 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 (四) 融資租賃負債：係指因融資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三、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時，除債券面值或借款本金增減溢、折價後淨額應列為收入外，同

時並應列入長期負債帳。

- 四、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若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原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應認列為支出，債務基金應認列為收入。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 六、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 七、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長期負債，該基金舉借新債時，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償付時，應依本公報第四段相關規定辦理。

債券溢、折價之攤銷

八、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均應記載於長期負債帳。

財務報導

九、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應按月將其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未攤銷之債券溢價或折價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

特種基金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一、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有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 0 九四 0 0 0 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在於建立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規範。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
- (二)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影響營運餘絀之收益及費損產生之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但不包括投資及融資活動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
- (三)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資本資產之取得（或建造、改良及擴充）、出售以及相關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但不包括已列入投資活動之長期證券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
- (四)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非資本資產之融資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 (五)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證券之投資及處分、投資收益、貸款及收回之本金與利息等活動產生

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六) 直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本法所編現金流量表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表達，係直接列示當期各項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項目。

(七) 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本法所編現金流量表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表達，係從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中之營運餘絀，調整不影響當期現金之餘絀項目、與營運餘絀有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而得，以求算出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參、會計準則

三、作業基金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為會計基礎。

四、作業基金之年度基本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表及附註：

(一) 淨資產表（或平衡表）。

(二)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三) 現金流量表。

五、作業基金之淨資產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

資產項目中，對受暫時或永久限制用途，致無法支應一般業務所需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資產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負債項目中，依法律或契約規定，必須以限制用途資產償還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負債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淨資產項下，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資產扣除限制用途負債後之餘額，應列入淨資產項下之限制用途淨資產科目。限制用途淨資產，並應於限制解除時重分類列入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項下。

六、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之變動情形，其內容依序為營運收入、營運費用以及二者互抵後之營運餘絀；其次為營運外收入及費損、特殊及非常項目等，以及根據以上項目計算而得之本期餘絀，再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之項目加減計算產生本期淨資產變動數。最後，將本期淨資產變動數與期初淨資產加減計算產生期末淨資產。

七、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情形，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八、作業基金財務報表之附註，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

資訊：

- (一) 因配合法律、契約或政府會計公報規定，與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者。
- (二) 主要資本資產內容，對折舊性資本資產與非折舊性資本資產應分別說明，並揭露其於本期變動之資訊。
- (三) 長期負債變動內容，並揭露長期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九、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報及其他政府會計公報相關規定處理。政府法律或會計公報未規定者，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肆、附 則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0九六000七五八0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capital and related
financing activities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noncapital financ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參、會計準則

-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公務機關

- 四、對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事項，應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前項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資料，得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並得視業務需要，按來源別、計畫或業務別、用途別等加以分類報導，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 五、預算控制科目之入帳金額，應與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 六、支出預算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部分，如契約責任數，應按其保留金額，作預算保留紀錄。

-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預算保

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時，於該年度仍應作預算控制紀錄。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八、會計報告中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資訊，以提供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特種基金

九、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控制，因預算編列型態與公務機關不同，除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肆、附則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0九六000七五八0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契約責任：obligation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公務機關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因業務性質存有較大差異，或政府已編製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者，其財務資訊無須合併，其會計處理與具重大影響力者相同。
- （二）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

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

(四)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

取得時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五、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

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

前項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 六、長期股權投資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 七、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降至零為限，並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但對被投資者之損失在負有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

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於資本資產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或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資本資產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十四、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

財務報導

十五、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特種基金

十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七、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處會字第0九七000六九八九號函發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允價值：fair valu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之會計處理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 (二) 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 (三) 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 (四) 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負債準備之處理

- 三、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長期負債帳，並於清償時認列支出，及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四、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於符合第三段之認列基準，應認列負債準備。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資源之現值衡量。
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
- 六、對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時，應予以調整或沖減。

七、負債準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將其列帳、調整、沖減等增減變動之負債準備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並揭露必要資訊（如重大增減變動原因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且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已列帳之負債準備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或有負債之處理

- 八、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負債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 九、或有負債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或有資產之處理

- 十、或有資產不予認列，但若其很有可能流入資源時，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

事實。

十一、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資源之流入，應認列該項資產及收入。

其他事項之處理

十二、負債準備清償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及收入，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十三、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致履行契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履行契約尚需投入之成本與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補償、賠償或違約金之孰低者），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資源時，其差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特種基金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四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

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處會字第0九九000七七0八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負債準備：provision

法定義務：legal obligation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